

· 妇女史研究 ·

# 近代女性自我发展研究

## ——基于家庭中心的演变过程的分析

王建辉 吴翠萍

(安徽师范大学 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 中国传统社会要求女性以家庭为中心,围绕“父子轴”,努力扮演好贤妻良母的家庭角色,即女性的“三个自我”:女儿、妻子、母亲。近代西力东侵、西学东渐引起中国社会的变革,传统家庭运作模式以及两性社会分工和权力关系出现新的变化。这些刺激了传统女性走出家庭中心,家不再成为女性的场域边界和道德束缚。近代女性走出家庭中心有3种途径。近代以来女性在解放和发展历程中,走出传统家庭相对容易,走出以家庭为中心的传统角色难;摆脱对男性的依附容易,实现社会自立、人格独立难;拓展社会领域容易,维系公私领域中角色的平衡难。

**关键词:** 家庭中心;父子轴;女性自我发展;角色平衡;近代

**中图分类号:** C913.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838(2016)04-0066-08

### 一、传统女性的社会地位:儒学的一种建构

马克思主义经典史学家和一些妇女问题研究者们认为人类历史上存在过女性权力主导的母系氏族公社(母权社会),并且认为母权存在的经济基础是原始农业、畜牧业和采集业等适合女性劳作特点的生产方式的存在。实际上,并没有资料证明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男性从事原始农业、畜牧业和进行采集的能力一定低于女性。人类历史走过女性的“辉煌”,进入了漫长父权社会的男性“专制”时代。父权制下中国社会的两性权力关系,从周代确立的宗法制以及后来长期延续的宗族和家族制度,是社会形态和家庭关系不

断演化的人类发展过程,也是社会理论的表达与实践不断建构的政治治理过程。

一般认为,这个阶段东亚大陆的小农经济是基于固定的土地生产资料、自给自足的生产—消费模式、落后的生产技术,由此形成分散、独立的家庭单位,实行着“男耕女织”的生产分工。家庭生产活动中的男耕女织是农业耕种与手工纺织之间的分工,其目的在于提高生产效率。但是以“男主外、女主内”为特点的两性关系推广为社会伦理之后,就限制了女性的生产、生活范围,女性开始退守家庭,开始失去参与社会公共部门劳动生产的机会,也就无缘进入社会公领域。这就造

收稿日期:2016-05-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我国家庭结构变迁与社会养老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0CSH050)

作者简介:王建辉(1987—),男,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讲师,主要从事中国社会思想史、中国社会结构及人际模式等研究;吴翠萍(1980—),女,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女性发展等研究。

· 66 ·

成了传统社会数千年来女性固守家庭私领域,只有男性才是社会公领域参与者、决策者的格局。然而,就算在家庭这个私领域,女性地位也受到传统礼制的制约。

传统家庭等级制度“是一种以自然程序为基础加工改造的一种有条不紊的轮流递进式等级序列机制。”<sup>[1] (P130)</sup>就两性关系而言,男性和女性是自然产生的,男尊女卑却是人为“加工改造”的。虽然我们也应该注意在传统家庭中“女性并不一定比男性卑,女性长辈可以比男性晚辈尊”,这体现了家庭中“辈分为先,性别为后”的秩序<sup>[1] (P130)</sup>。笔者称之为女性的“辈际权威”,比如传统文献中经常提及的太夫人、老祖母,她们享有威望和受人尊崇。但是年长的男性更具有权力。这说明了,女性退守的家庭也不由女性主导,家庭的主导权还在男性手中。在家庭中,女性有的是辈际权威,而男性有的是绝对权威。

这种家庭等级制度中女性的“辈际权威”一旦推到国家层面,女性的权力就没有了。因为传统政治伦理中有“牝鸡司晨”的理念。从小农家庭饲养的“雄鸡报晓,母鸡生蛋”就推理出女性不能出来发号施令,不能干政,只能哺育子嗣。这是儒学政治伦理对女性的抑制。这种借用自然事物进行比喻、推理的论证方法极具儒学特点。男性家长(父)这种在家庭中具有的权威,推向国家层面就是“君父”,而家庭中的“子”推向国家层面就成了“臣子”。这说明“‘家国高度一体化’是中国古代政治的根本特征”<sup>[2]</sup>,传统社会的家庭伦理与政治伦理之间具有一贯性和连通性。“所谓‘家国同构’既是一种政治治理模式和治理理念,同时也是一套政治伦理。”<sup>[2]</sup>而传统中国社会的家国同构是男性权力下的家国同构。父权制的家国同构造成女性群体社会参与和社会权力的缺失。女性在社会公领域权力的丧失也导致了其家庭中面对男性权威时的无力。

小农生产模式、两性差异、家庭分工等通过儒学理论建构和传统国家政权的实践,形成了女性以家庭为中心,围绕“父子轴”的家庭关系,女

性扮演的是贤妻良母的家庭角色。“在人类相当长的一个历史阶段中,‘家庭主妇’是女性的社会角色和家庭角色的‘一统’表现。”<sup>[3]</sup>

女性以家庭为中心,就意味着“家”是女性的场域边界和道德约束。正如辜鸿铭所说的“中国人的女性理想,自从远古时代传下来,就一直被概括为‘三从’和‘四德’……事实上,在中国,一个女子的主要目标,不是为她自己而生活,或者为社会而生活;不是去当改革家或者妇女天足协会的会长,甚至不是像一个圣徒那样生活,或者是做那些对世界有益的事;在中国,一个女子的主要目标就是要做一个好女儿、一个好妻子和一个好母亲。”<sup>[4]</sup>女儿、妻子、母亲三种家庭角色有着时间上的先后展开,其中妻子、母亲的角色占据了女性生命历程中的大部分。而家之外,女性没有空间。然而,冲突理论家认为“家庭是助长社会不公平的经济单位。家庭是一代一代间转移权力、财富以及特权的场所。”<sup>[5] (P288)</sup>“沃尔比强调,作为一种社会结构,父权制是男性支配、压迫和剥削女性的一种实践,而这种实践主要发生的场域就是家庭。”<sup>[5] (P259)</sup>传统中国男性权力也在家庭(家族)中进行复制、生产和代际转移。

## 二、近代女性走出家庭中心:历史变革的推进

### (一) 社会环境的变迁与女性成长的互动

近代女性的解放(发展),具有“刺激性”(刺激产生)而非原生性,这是时代的“呼唤”。中国社会开启近代化的变革是基于西方的刺激,近代女性解放的兴起也是缘于男性的“刺激”。

传统家庭伦理要求夫妇关系“相敬如宾”“举案齐眉”“夫唱妇随”,强调结发夫妻之间的恩爱、和谐。在这个伦理道德中,女性(妻子)不再是丈夫的私人财产属性,男性对女性的主导也不再是雄性动物对雌性动物的单纯占有。相比之下,西方“直到19世纪中期,美国当代‘第一波’女性主义运动兴起,妻子与小孩是丈夫合法财产的历史定位才遭受到挑战”<sup>[6]</sup>。把女人当作人,是儒学仁的具体表现。另一方面,儒学的礼规定了一种

社会等级,又把女性定格为低于男性。所谓“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这种“从”的关系,有学者将其概括为中国人际关系中的“偏正结构”,即“儒家强调这种不对等的重要性,意在凸现交往双方构成一种权威和顺从的关系。”<sup>[7]</sup>由此可见,在传统两性关系的表达与建构中,儒学既扮演了帮助女性从单纯的动物、财产属性上升为女人,这是儒学人性(仁)的一面,也从伦理和制度上(礼)固化了男权。又鉴于儒学长久的生命力,这就从事实上造成了女性在漫长人类社会历史中的弱势和难以解放。虽然明清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生产方式的萌芽,也出现了批判礼教、同情妇女的思想,但是儒学社会有其内在稳定性,使得女性突破传统伦理成为一种韦伯式的或然性,所以中国女性解放的历史契机是近代中西碰撞。

18 世纪的荒政和 19 世纪的危机说明中国社会(清朝晚期)面临着中国历史特有的历史周期律(如黄炎培表述的“其兴也勃,其亡也忽”的王朝更迭)。王朝中期之后普遍出现的是政治腐败、经济衰落、军势颓废、抗灾减弱,常规行政处于崩溃的边缘,官僚系统普遍瘫痪。这是内忧。同时,疆域的扩大与明代开始的人口膨胀及其流动的“到来”,也就是“西力东侵”还带来了外患。内忧外患不仅引起统治危机,还有随之而来的思想变革,也就是“西学东渐”引起的“中西之辩”、中西之争。在此及以后的一系列变局与变革之中,无论是 19 世纪的冲击—反应、自强与维新,还是 20 世纪的启蒙与救亡、战争与革命,男性群体都在呼唤社会力量的觉醒,其中就包括了呼吁女性力量“回归”社会。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当一个富有生命力的民族受外国侵略者压迫的时候,它就必须把自己的全部力量、自己的全部心血、自己的全部精力用来反对外来的敌人;当它的内部生活因此陷于瘫痪的时候,它是不能为争取社会解放而斗争的。”<sup>[8]</sup>“在近代东西文化交流碰撞的过程中,东方国家普遍出现与传统文化离异并趋向西方近代文明的潮流,这就是容闳所说

的‘西学东渐’。‘西学东渐’对中国人的妇女观念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并导致了近代中国妇女立世观念的转变。”<sup>[9]</sup>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妇女解放是伴随中西文化的接触、碰撞与交融而开展起来的。“西方资产阶级的妇女观和有关的妇女理论,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开始传到中国。西学传播的渠道,一方面是来华外国人特别是西方传教士的鼓吹与实践,另一方面(也是主要方面)是先进中国人自己的选择、引进及宣传。”<sup>[10]</sup>以康有为、梁启超、陈虬等为代表的呼吁女性解放的男性精英,提出禁缠足、兴女学、兴女权的目的在于增强国力,应对西方的逼迫。如陈虬在《驰女足》提出“无故自弃其半于无用,欲求争雄于泰西,其可得乎?”<sup>[11]</sup>认为占国家一半人口的妇女因为缠足造成人力的浪费,是中国落后于西方的重要原因,如果不进行改变,势必无法“争雄于泰西”。梁启超是提倡兴女学的代表人物,还提出了兴女权的思想。1896 年他在《变法通议·论女学》中指出“居今日之中国,凡与人言妇学,闻者必曰‘天下之事,其更急于是者,不知凡几,百举未兴,而汲汲论此,此非知本之言也’,然吾推及天下积弱之本,则必自妇女不学始。”<sup>[12]</sup>

与此同时,女性群体自身也开始对时代进行回应。“她们首先关注的并不是男女两性关系中的不平等,而是把目光关注在以往对女性关闭而为男性所独有的社会生活领域,通过实践自己的社会责任来实现与男性的平等。”<sup>[13]</sup>也就是说,早期女性解放者们的关注点不在于争取和男性一样的社会权力,而是在于要与男性一样承担起社会责任,即“天下兴亡,女子亦有责焉”<sup>[14]</sup>。近代女性解放一开始就要求女性进入社会公共领域承担社会责任,它的出场就与时代危机来了一次牵手,这也是近代女性解放的政治性、民族性。近代女性解放是在面对国家、民族、文化危机时,社会力量整合的一种体现。另一方面,西力东侵使得近代中国工业生产方式的出现与发展也把女性纳入了社会劳动部门,客观上为女性走出家

庭中心提供了社会职业渠道。

## (二) 近代女性走出家庭中心的途径分析

吉登斯说“家庭是传统和现代性之间斗争的场所。”家庭是人类长期以来生产、生活的基本单位,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和情感纽带,它是人们进行各种物质、非物质活动的载体,也是人类意识活动的客体。近代中国女性解放过程中,家庭也因此成了被批判的对象。如庐隐所言:“今后妇女的出路,就是打破家庭的藩篱到社会上去,逃出傀儡家庭,去过人类应过的生活。”<sup>[15]</sup>

本文认为,女性解放的真正路径是突破以家庭为中心的贤妻良母角色的束缚,摆脱从属地位,争取社会权力。通过文献研究和个案梳理发现,近代女性走出家庭中心的途径有下列3种。

途径一:家庭培育,即女性成员在家庭的支持或默许下,通过新式教育、家族事业和社会活动等方式,摆脱传统女性的家庭中心命运,融入社会,拓展社会角色,成长为近代新式女性。

在近代化的浪潮中,伴随生产方式的变革、旧式伦理的衰败和新思想的传播出现了近代新式家庭,如商人家庭、新型知识分子家庭、工人家庭<sup>[16]</sup>,一部分传统家庭开明化。出身于这些家庭的女性在近代女性成长的历程中近水楼台先得月,从小就接受良好的教育,得到家庭的支持与引导。这一类型的女性代表人物有很多,如林徽因、曹诚英、汪协如、朱佩玉等。

林徽因<sup>[17]</sup>,原名徽音,1904年生于浙江杭州,祖籍福建闽县(今福州)。祖父林孝悌,进士出身,授翰林院编修,历任浙江海宁等州县地方官,晚年参股商务印书馆。林孝悌思想开明,重视子女教育,曾先后出资支持子侄赴日留学。父亲林长民,考中秀才后放弃科举,转而学习外文,曾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是民国宪政的积极倡导者,曾任参议院、众议院秘书长和段祺瑞组阁的司法总长。林长民活跃在民国政治、外交、诗文、书法各界,为一时名士。1925年他参加郭松龄组织的反对张作霖的兵变,死于流弹。林徽因5岁师从大姑母林泽民开蒙,14岁时与梁思成认识,

16岁随父游历欧洲大陆,翌年回国就读于培华女中。19岁时,梁启超与林长民为梁思成、林徽因确定婚姻关系。实际上,梁启超的夫人嫌林徽因太新派,生前不赞成这桩婚事。但是梁启超在给女儿梁思顺的家信中谈及对子女婚姻的看法时说“由我留心观察看定一个人,给你们介绍,最后的决定在你们自己,我想这真是理想的婚姻制度。”<sup>[18] [P61]</sup>确定婚姻关系后的梁思成与林徽因,又离不开梁启超的关心、引导。后来,梁启超说:“新娘子非常大方,又非常亲热,不作从前旧家庭虚伪的神容,又没有新时髦的讨厌习气,和我们家孩子像同一个模型铸出来。”<sup>[18] [P220]</sup>

曹诚英<sup>[19]</sup>,1902年生于徽州绩溪县。其父曹云斋和祖辈经商于武汉,是典型的徽商家庭。曹诚英幼年接受私塾教育。19岁与指腹为婚的胡冠英结婚。婚后,曹诚英写信给哥哥曹克诚,要求进学堂。1920年曹诚英进入杭州女子师范学校。1925年毕业,与胡冠英离婚。曹克诚为此赔偿胡损失千元。1925年秋,曹诚英考取东南大学农科,1931年毕业于中央大学。1931年远渡重洋到康奈尔大学攻读棉花育种遗传专业。1937年回国,相继在安徽大学、四川大学、复旦大学、沈阳农学院任教。1969年冬季回乡,1973年病逝于上海。

汪协如<sup>[20]</sup>,1902年出生于徽州绩溪县城,父亲汪希颜英年早逝,全家由叔父汪孟邹供养。汪协如10岁时,恰逢徽州刮起近代新式教育之风,进县立女子小学读书。小学毕业后,在二嫂童佩金(汪原放妻子)的介绍下考入苏州济墅关蚕桑学校。毕业时成绩优异,有留校任教机会,但叔父汪孟邹催促其到上海亚东图书馆充当人手,她开始了校对、编辑工作,先后点校出版了《官场现形记》《三民主义》等。工作之余还研修日文,翻译出版了日本《蚕种学》等。

家庭培育型还包括妻子跟随丈夫走出传统女性的家庭场域和伦理限制,参与社会活动。如上文提及的林徽因与梁启超结婚之后,在梁的影响下开始了建筑学研究。还有朱佩玉<sup>[21]</sup>,其父朱

雪塘为旅日富侨。朱佩玉 19 岁毕业于上海爱国女中,由家庭出资创办振华印刷厂。后与胡钟吾结婚。胡钟吾任宣城县长、参议长期间,朱佩玉一方面以丈夫助手的角色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另一方面也自主开展社会活动。在这些人物身上既有家庭的培育,又有夫妻的良性互动。

途径二:女性基于自身诉求,自主冲破原有家庭约束,走进社会空间。笔者称之为离家(离婚)自救型。

特别是五四时期,女性离家出走的事件频频发生,其中以抗婚离家最为频繁。“一些男女青年向旧的婚姻制度发起了反抗。有的要求离婚,结束没有爱情的婚姻;有的要求解除父母包办订立的婚约。但在强大的封建势力面前,能够如愿以偿者为数寥寥。因此,轰动社会的抗婚出走或自杀的悲剧时有发生,震撼着人们的心灵。”<sup>[22]</sup>这些女性之所以选择出走、自杀是因为她们在传统女性家庭中心的权力格局中没有话语权,面对“父子轴”的家庭权威无能为力。在近代中国的文学史上,娜拉式的女性出走也是一种特有的现象。1907 年《顺天时报》报道:浙江湖州的蔡晓仑,游学日本后,回国加入废缠足兴女学之列,并与志趣不投的丈夫离异,走上自己的独立人生<sup>[23]</sup>。1905 年《女子世界》有一条题为“离婚创举”的新闻“无锡杨女士荫榆,曾在上海务本女学,及苏州景海女塾肄业。自嫁于蒋某后,即不得自由入校。女士深啣翁姑及其夫之专制,即行离婚,复入务本肄业”<sup>[24]</sup>。蔡晓仑、杨荫榆这类女性有自己的家庭生活理想和社会职业追求,也有一定的社会生存能力,不愿受制于传统婚姻和家庭角色的束缚,她们“出走”的目的很明确,也有足以自救的“社会归宿”。相比而言,另一种逃亡式的离家出走是无奈之举。如 1920 年 2 月长沙发生的李欣淑抗婚出走事例。李欣淑在给胡适的信中说到出逃的原因“一来是我的父母要强迫我从人,二来是我自从看了五卷新青年杂志,我就不满意我的环境。这都是去年秋季的事,后因结婚日期近了,我无法脱逃,只得三十六

计,走为上计。一人冒险跑到北京来,别无长物。”<sup>[25]</sup>李欣淑不满于父母的包办婚姻,又无力拒绝,只得“逃亡”。她还在启事中说“我于今决计尊重我个人的人格,积极的和环境奋斗,走光明的人生大路。”<sup>[26]</sup>

途径三:革命宣传的影响或组织的引导、动员,也使得大量女性出走家庭,加入革命。笔者称之为革命塑造型。

辛亥革命之后,作为改良主体的清朝灭亡,从事实上宣告了改良的失败。20 世纪初年改良与革命的论争也以革命的事实胜利而告终,由此开启了 20 世纪中国社会的两大主题:战争与革命<sup>[27]</sup>。革命与自由一样,一旦形成了风潮就具有强大的心理磁场。“二十世纪的共产革命波涛汹涌,众多的女性也投身于革命狂流。”<sup>[28]</sup>这时候“革命加恋爱”故事文学作品的出现和盛行,也是一种佐证,出现了秋瑾、向警予、倪畅予等代表人物。

向警予<sup>[29]</sup>,中国共产党早期著名的妇女运动领导人之一,原名俊贤,1895 年 9 月 4 日生于湖南溆浦县,土家族人。其父向瑞龄,幼时赤贫,后经商致富,晚年任溆浦县商会会长,成为当地最大的商人。向警予幼入私塾读书,后入女子小学就读。两年后进入新创办的常德女子速成师范学校,1913 年考入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转入周南女校,结识了蔡和森、毛泽东和其他革命青年。毕业后回乡担任县立女校校长,她教导学生“为读书而读书,为嫁一个如意的丈夫而读书,不是我们读书的目的,我们读书的目的是要做个新国民。”<sup>[30]</sup>此时,驻扎的湘西镇守副使兼第五区司令周则范派人到向家说媒,要娶向警予为妻。后娘傅氏惧怕,试图逼迫向警予去做“将军夫人”。为此,向警予只身到周府拒绝,并表示“以身许国,终身不婚”,后赴法勤工俭学,于 1921 年回国,192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共产党第二、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并任中央妇女部长,先后在武汉总工会、中共汉口市委和湖北省委宣传部工作,曾领导上海丝

厂女工罢工和烟厂工人罢工,主编《妇女周报》《长江》刊物。1928年5月1日就义。

倪畅予,名润芳,歙县人。她生于官宦之家,依父母之命与祁门人谢仁寿结婚,婚后夫妻不合。《祁门县志》记载“民国9年(1920)她冲破封建桎梏,赴安庆就读于安徽省立女子师范学校,毕业后考入上海大学中文系。”<sup>[31]</sup>她受到马列主义的影响,倾向革命。在国民党中央妇女部、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社会股工作,后返乡任教,并为筹备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奔波。

秋瑾,字璿卿,号竞雄,别署鉴湖女侠,浙江山阴(今绍兴)人。父亲秋星候做过闽侯县、湘潭县的知县。在父母的主持下与地方绅士王黻臣之子王廷钧结婚。“以父命,非其本愿”<sup>[32]</sup>。1901年随夫王廷钧寓居北京,在秋瑾眼里王廷钧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小人,“无信义、无情谊、嫖赌、虚言、损人利己、凌侮亲戚、夜郎自大、铜臭纨绔之恶习丑态”<sup>[33]</sup>。又说,“子芳之人,行为禽兽之不若,人之无良,莫此为甚!……况在彼家相待之情形,直奴仆不如”<sup>[34]</sup>。因此,秋瑾决然与夫家决裂,于1904年离家赴日留学,积极参加留日学生的革命活动,她先后加入了共爱会、三合会、光复会、同盟会等。1907年春,她与徐锡麟分头准备发动皖、浙两省起义,在徐锡麟刺杀恩铭、起义失败后被捕,于7月15日英勇就义于绍兴轩亭口。1916年8月,孙中山、宋庆龄在杭州赴秋瑾墓凭吊,孙中山说“光复以前,浙人之首先入会者秋女士也。今秋女士不再生,而‘秋风秋雨愁煞人’之句,则传诵不忘”<sup>[35]</sup>。

### 三、公私领域中的女性:性别、观念与角色平衡

在中国传统家族的话语实践和社会建构中,两性承担着主次分明又相互配合的分工角色。男性承担的是“上治祖祚”“下治子孙”的历史责任(家族义务),即对家族的兴衰、荣辱负责。男人要做孝子贤孙折射出的是祖、父、孙之间的家族传承与父系连贯。即男性的“三个自我”:面对祖宗的自我、面对子孙的自我和面对圣贤人格的

自我。男性通过“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来完成这个历史责任,实现光宗耀祖。与之相配合的则是女性的时代责任(生活义务),要求传统女性以家庭为中心,围绕“父子轴”,努力扮演好贤妻良母的家庭角色。即女性的“三个自我”:女儿、妻子、母亲。女性通过“三从四德”来完成这个时代责任,实现“宜家宜室”。由此构成了传统中国家族主义语境下的两性关系,确立了传统女性在家庭、社会中的地位。近代以来,从女性走出传统家庭中心、实现自我发展的过程来看,有如下几点值得思考。

第一,近代女性走出家庭中心的历程,男性力量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表现在思想启蒙、家庭支持、社会救助、舆论支持、情感支持等方面。这种促进作用也受到了一些学者的关注,如孙兰英提出了中国近代妇女运动中的“男性特色”,即“中国的妇女是在男性思想家的启蒙下走上政治舞台的,她们认同了男性思想家的观点,一开始就把斗争的矛头顺理成章地对准了旧的社会制度,并且还把在父权制下一直处于优势地位的男子当作理想的化身”<sup>[36]</sup>。本文称之为近代女性解放过程中的“男性诱导”,这给女性走出家庭中心后的真正解放带来了“隐忧”。这种“隐忧”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在男性主导的政治运动之后,女性在社会规则的制定中没有话语权,女性权力与权益的保障依然是一个有待解决的社会问题;整个社会弥漫的是男性思维,缺乏女性视角;女性群体并没有实现完全意义上的社会自立和人格独立,阻碍了女性人格的养成,女性社会力量没有成长起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是用“男性化”的视角研究女性问题。

另一方面,男性主导的革命叙述又非常注重激发妇女的“解放意识”和拔高近代妇女的革命地位。这种革命话语下的正面评价是民初国民党定下的基调。近代女权运动被认为是近代中国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兴起和建立的妇女组织也被认为是中国革命取得进步的重要标志和证明。这种表达上的高度重视与实际情况的

不尽如人意,究其原因是女性在中国文化语境下生成的性别角色依然很难改变,更遑论祛除。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女性需要在独立、自觉条件下与男性平等、良性互动,构建和谐的两性权力格局。

第二,从近代女性走出家庭中心看,女性解放并不是必然地要与家庭决裂,新式家庭和开明家庭在近代女性解放过程中扮演了积极的作用。现今,中国人特有的家庭观念仍然限制着女性的社会投入。家庭是基于血缘关系组建起来的,迄今为止,其在养老、生产(经济)、生活、情感等方面承担的功能具有不可替代性。中国人的生活和情感也不能没有家。事实上,中国人,无论男女,都有强烈、顽固的“念家”情结。既然家不能没有,妻子、母亲、女儿的家庭角色就难以弱化和缺位。即使在当下,贤妻良母依然是好女人的重要标准。近代女性解放之初就把重点放在社会公共领域的权利争取和责任承担上,以此反推出家庭的压迫与桎梏,传统家庭被冲击得支离破碎。女性走出家庭中心的历程应该伴随着家庭的近代化(现代家庭的建构)。

第三,当前,女性已经走出家庭中心,但走进社会却存在壁垒。如,女大学生通过高等教育走出了家庭中心,但是在进入社会时却面临着一定的就业歧视,迫使部分女大学生结婚之后回到家庭主妇的角色。又如,有研究认为妇女参政是“带着镣铐跳舞”,就算“参政妇女在政治决策领域的领导地位和决策”,都“没有从根本上打破其在家庭中的传统性别角色分工,致使其面临着严重的工作家庭冲突。”<sup>[37]</sup>由此可见,社会需要在制度、法律层面提供保障和在途径、机制上进一步开放。只有这样,女性走出家庭中心之后,才能得到社会的广泛接纳,最终寻求到家庭与社会之间的角色平衡。

#### 参考文献:

- [1] 翟学伟. 中国人的脸面观——形式主义的心理动因与社会表征[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2] 蒋永萍. “家国同构”与妇女性别角色的双重建构——计划经济时期中国社会的国家与妇女[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2 (1): 1.
- [3] 邓微. 论女性传统角色与现代角色的对立统一[J]. 湖湘论坛, 1991 (6): 84.
- [4] 辜鸿铭. 中国人的精神[M]. 李若华, 译. 北京: 中国画报出版社, 2012. 94-96.
- [5] [美]理查德·谢弗. 社会学与生活(插图修订)[M]. 刘鹤群, 房智慧, 译.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4.
- [6] 张李玺. 中国女性社会学本土知识建构[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288.
- [7] 翟学伟. 中国人的关系原理——时空秩序、生活欲望及其流变[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42-143.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4. 630.
- [9] 王美秀. 西学东渐影响下的中国近代妇女运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5 (4): 105-111.
- [10] 吕美颐. 中西文化碰撞与近代中国妇女[J]. 妇女研究论丛, 1993 (1): 35-40.
- [11] 陈虬. 治平通议[A]. 中国史学会.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 戊戌变法(第1册)[C].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217.
- [12] 梁启超. 梁启超全集(第一册)[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9. 30.
- [13] 李玲. 中国现代文学的性别意识[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 134.
- [14] 刘巨才. 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M].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9. 103.
- [15] 庐隐. 庐隐选集(上册)[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31.
- [16] 南钢. 上海家庭教育的近代变迁[M]. 大同: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10. 62.
- [17] 陈学勇. 才女的世界[M]. 北京: 昆仑出版社, 2001. 199-238.
- [18] 梁启超. 梁启超家书[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13.
- [19] 绩溪县政协文史委员会. 绩溪文史(第4辑)[Z]. 1996. 131-133.
- [20] 绩溪县政协文史委员会. 绩溪文史(第3辑)[Z]. 1996. 138-139.

- [21] 绩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绩溪县志 [Z]. 合肥: 黄山书社, 1988. 901.
- [22] 郑永福, 吕美颐. 中国妇女通史(民国卷) [M]. 杭州: 杭州出版社, 2010. 83.
- [23] 李又宁, 张玉法. 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 [Z]. 台北: 龙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995. 1497.
- [24] 张源远. 性别与国家——晚清江浙地区女性公共人化研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46.
- [25] 耿去志.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28) [M]. 合肥: 黄山书社, 1994. 412.
- [26] 邵选崇. 近代中国的新式婚丧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6. 30.
- [27] 王奇生. 革命与反革命: 社会文化视野下的民国政治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1.
- [28] 高华. 革命年代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2. 228.
- [29] 陆学艺, 王处辉. 中国社会思想史资料选辑(民国卷) [Z]. 桂林: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7. 132.
- [30] 湖南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 湖南近现代名校史料(三) [Z].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12. 2681.
- [31] 祁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祁门县志 [Z].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0. 707.
- [32] 郭延礼. 秋瑾研究资料 [Z].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18.
- [33] 金冲及. 辛亥革命研究 [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1. 84.
- [34] 秋瑾. 秋瑾集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36.
- [35] 黎东方. 细说民国创立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138.
- [36] 孙兰英. 论中国近代妇女运动的“男性特色” [J]. 史学月刊, 1996 (3): 96 - 100.
- [37] 张永英. 家庭性别角色分工与妇女参政——基于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的分析 [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4 (4): 38.

## Self - Development of Chinese Women in Modern Times: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 of Family Center

WANG Jian-hui , WU Cui-ping  
(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 Wuhu 241000 , China)

**Abstract:** Women in ancient China were required to be family centered and play the role of good wife and great mother around the patriarchal father - son axis. The three selves of a woman were daughter , wife and mother. Women should be family - centered and house - centered by obeying the three patriarchal figures and the four ethic rules. Since mid - 19th century ,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science and culture , the traditional family norm and gender structure had been changing gradually. Those traditional women walked out of the house and broke the confinement of family.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three ways in which women got out of the family , and ca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it's easier for women to walk out of the house than to get free from the family - centered role , easier to break away from men than to be self - reliant , and easier to expand social domain than to balance their public and private responsibilities.

**Key words:** family center; patriarchal father - son axis; self - development; balance of roles; modern times

( 责任编辑 鲁玉玲)